

南京市江宁区恒沣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9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江宁区湖山路 777 号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桂年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和表决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南京市江宁区恒沣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南京市江宁区恒沣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已于2017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4）及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5），内容详见上述公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及〈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〉

1、议案内容

《南京市江宁区恒沣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〈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及〈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南京市江宁区恒沣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《南京市江宁区恒沣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针对江苏恒惠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两笔关联方租赁事项，其中同意股数 6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。

针对南京瑞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南京瑞潮园林建设有限公司、江苏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李桂年、柯琳、李昌琪、沈海芳、李昌友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事项，其中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持股总股数占公司总股数的 100%，如果回避表决的话，将无法形成有效表决，因此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(南京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胡红亮律师、邵文波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

北京大成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南京市江宁区恒沣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南京市江宁区恒沣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南京市江宁区恒沣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0 日